

01

02

03

04

05

07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54,302元（含工資6,600元、烤漆17,250元、零件30,452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6年1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3日，已使用7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04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6,600元、烤漆17,250元，合計共26,896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0,452 \times 0.369 = 11,23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0,452 - 11,237 = 19,215$
第2年折舊值	$19,215 \times 0.369 = 7,09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9,215 - 7,090 = 12,125$
第3年折舊值	$12,125 \times 0.369 = 4,474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125 - 4,474 = 7,651$
第4年折舊值	$7,651 \times 0.369 = 2,823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651 - 2,823 = 4,828$
第5年折舊值	$4,828 \times 0.369 = 1,78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828 - 1,782 = 3,046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3,046 - 0 = 3,046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3,046 - 0 = 3,046$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$3,046 - 0 = 3,046$